

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第 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8 樓

主席：何卓飛理事長

紀錄：吳珮慈

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林南聰、呂祖穎、逢廣華、張淑文、洪佳君、楊秀招

監事：黃韻錦、林柏全、張劍平

缺席人員：

理事：劉振宇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：新臺幣 300 萬元，辦理國際參賽、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、國內訓練營、全國冰石壺錦標賽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二、相關工作計畫已逐步推展，冰石壺訓練營初階班分別土城國民運動中心 3 樓冰宮及桃園冰世界進行中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 112 年業務報告(附件 1)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財務報告檢查表等報表(附件 2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上述相關財務報表係本會自結報表，業經監事會決議，造具審核意見書(如附件 3)送理事會，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 113 年度修正後工作計畫如附件 4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補助本會新臺幣 300 萬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，函告依補助金額修正年度計畫、年度行事曆及領據到署辦理撥款事宜。

二、本案係依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05090G 號函辦理，工作計畫修正對照表如下。

修正後工作計畫	原送工作計畫	說明
一、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競賽：4 場次	一、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競賽：5 場次	1. 原定混雙錦標賽，因未取得參賽資格，故取消。 2. 修正向體育署補助及自籌金額
二、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： (一)113 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(二)113 年全國冰石壺錦標賽	二、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： (一)113 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(二)113 年全國冰石壺錦標賽	修正向體育署補助及自籌金額
三、辦理寒、暑期或專項訓練營： 1. 訓練營初階班 4 場次 2. 訓練營進階班 2 場次	三、辦理寒、暑期或專項訓練營： 1. 訓練營初階班 2 場次 2. 訓練營進階班 2 場次	修正向體育署補助及自籌金額
四、其他：財務報表簽證服務公費	四、其他：財務報表簽證服務公費	未修正
總經費預算 408 萬 1,000 元	總經費預算 493 萬 2,000 元	*年度工作計畫總經費預算為 408 萬 1,000 元 *體育署補助 300 萬元 *本會自籌 108 萬 1,000 元

三、囿於世界冰石壺總會當年度部分賽事地點尚未確定，建請同意俟世界冰石壺總會公布確定賽事資訊後，責成秘書處逕行修正本工作計畫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「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第 2 屆理事補選選舉實施原則」

(附件 5)、本會補選工作事項時程表(附件 6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會第 2 屆理事補選，將於 113 年 5 月辦理，擬通過後函

報體育署備查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會 113 年度會員名冊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會將於 5 月份召開第 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並辦理理事補選，會員名冊如附件 7，擬通過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會 113 年度員工待遇表(附件 8)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會「會計事務處理程序」、「財產管理程序」及「出納管理程序」(附件 9)部分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112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，本會訪視報告之財務管理機制之改善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財務管理機制之改善建議事項：

(一)協會未定有完整會計作業規定，建議納入會計科目內涵定義及會計人員迴避原則以為遵循。

(二)訂有出納管理程序，惟未分別就收入、支出作業予以規範，建議協會將財務收入支出，其收入存入銀行，不宜存放其他公私企業與個人帳戶，並隨收隨存；其支出除一定金額週轉金(零用金)外，一律以轉帳劃撥或開立劃線抬頭禁背之支票給付；上開原則宜納入該程序之規範，以為協會遵循之依據。

(三)未訂定出納人員交接作業程序及關係人迴避原則，建議訂定，以為遵循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有關林毓瑛女士申請入會個人會員(附件 10)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林女士係國家代表隊王乃弘選手的母親，長期跟隨王選手在加拿大參加訓練及比賽，目前擔任台灣因子隊的領隊，熱心冰石壺運動之推展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有關訂定本會不法侵害通報及申訴流程如附件 11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1148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會不法侵害通報及申訴流程含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、危機個案處理流程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流程等。

決議：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